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186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峯明、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玉珊即張慧綸、林素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列「林素華」為本件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林素華已於113年3月間死亡)。

(二)確認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林素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、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